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○潘○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與其已故養父潘○來、養母潘○來間之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○潘○珠與收養人潘○來、潘○來之收養關係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潘○珠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前經收養人潘○來（男，0年0月00日生）、潘○來（女，00年00月00日生）於47年1月17日共同收養為養女，嗣養父潘○來、養母潘○來分別於91年12月25日、98年6月25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父潘○來及養母潘○來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- 二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由收養人潘○來、潘○來共同收養，且2名收養人已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予認定。聲請人到庭陳述：「養父母都去世了，我養父有兒子，但我根本不認識其他被養父收養的小孩，我想回來認祖歸宗，改回原來的姓氏，而且我結婚後，我養父母都沒有跟我聯絡了。」、「我被收養時因為生大病，學籍被開除，後來我生母看到很難過，所以我從國小五年級就回來跟我生母一起住，住到我出嫁。」、「我沒有繼承養父、養母的遺產。」、「目前有與原生家庭的手足聯絡。」；聲請人配偶○清○在院表示沒有看過聲請人的

01 養父、養母，但有看過生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調  
02 查筆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生父李○看、生母李○秀○分別於  
03 56年4月18日、98年5月22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為憑。本  
04 院復依職權通知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子女王李○雲、謝○美、  
05 李○紅就本件許可終止收養關係表示意見，惟上開3人迄今  
06 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 
07 在卷可稽。再者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12月4日南區國  
08 稅潮州營所字第1132787280號函覆收養人潘○來、潘○來遺  
09 產稅申報資料所載，查無上揭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及遺  
10 產稅申報記錄，足認聲請人陳述其未繼承2名收養人之遺  
11 產，堪信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收養人潘○來、潘○來已  
12 死亡，復查無本件終止收養有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  
13 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母潘○來、潘○來之收養關係，於法尚  
1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